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呂文松之債權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請求閱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26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而聲請人為呂文松之債權人等情，固提出本院92年度促字第10463號支付命令為據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聲請人對呂文松之債權，不因系爭案件之判決結果受有影響，難認聲請人與系爭案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；且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已得系爭案件當事人同意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